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443
1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7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前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报告。如我1992年7月15日给你的信中所说，这次特派团的目的是争取立即顺利无阻地进入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设施，并争取伊拉克同意充分履行它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92-38161 140892 140892 160892

附 件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前往
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过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派出这个特派团的原因是伊拉克于1992年7月5日及其后一直拒绝准许一个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指定的一个地点。

一、 特派团

2. 除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外，有道格拉斯·英格伦先生、蒂姆·特里文先生和艾丽斯·赫克特女士随行。

二、 行程和会议

3. 执行主席于1992年7月17日抵达巴格达，于1992年7月18日同外交部国务部长举行两次会议，翌日又同外交部长和副总理举行会议。执行主席于会后立即离开。

4. 伊拉克方面由下列人士参加会议：

1992年7月18日

上午9时至中午，下午6时至9时

穆罕默德·萨哈夫先生

外交国务部长

霍马德·阿卜杜勒·卡利格博士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

阿默·穆罕默德·拉希德将军
尼扎赫·哈姆敦先生

军事工业公司
外交部副部长兼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委任代表

1992年7月19日

(a) 上午9时30分至11时

艾哈迈德·侯赛因先生
尼扎赫·哈姆敦先生

外交部长
外交部副部长兼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委任代表

(b) 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2时

塔尼克·阿齐兹先生
尼扎赫·哈姆敦先生

副总理
外交部副部长兼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委任代表

三、特派团首先发言

5. 执行主席在会议上将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内容告诉上述人士，信中说明，访问的目的是能够立即全面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在巴格达的)设施，并取得伊拉克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6. 执行主席说，特别委员会指定该地点，是因为确有根据，认为该设施藏有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的材料。特别委员会派出的视察队于1992年7月5日要求进入该设施。伊拉克拒绝接受视察违反了伊拉克按照第687和707(1991)号决议显然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

7. 执行主席回顾了1992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名义发表的声明(S/24240)。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认为，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是对规定停火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重大违反事件，是不可接受的。成员们还要求伊拉克立即同

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该设施。执行主席重申了这一要求。如果情况得不到纠正,可能出现关于停火安排的新的法律情况。伊拉克阻挠进入等于是向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挑战。执行主席强调,伊拉克在这件事上的不合作态度阻碍了有关决议的执行,使特别委员会再度推迟提出报告的日期,以说明伊拉克基本上履行了它的义务。他认为目前的情况严重,并警告说,这可能给伊拉克带来严重的、甚至悲惨的后果。这是任何人不希望见到的。

四、 伊拉克对特派团所提意见的答复

8. 在这四次会谈中,伊拉克的代表们每次都为伊拉克的立场提出协调一致的意见。伊拉克的法律论据认为,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这些决议不能用来违抗会员国的意志而在它的身上强加侵犯其国家主权的条件。据此,伊拉克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和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有义务让特别委员会通行无阻,前往伊拉克的任何地方。

9. 由国际组织来检查政府大楼具有象征性的重大意义。这样的楼房象征着伊拉克的主权。这就是为什么伊拉克拒绝让指定的设施受检,因为那是农业和灌溉部的总部。如果允许政府大楼受检,这就造成了在政府中央办公楼房和其它涉及高度政治机密的地点可以登堂入室的前所未有的事例,伊拉克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侵犯了它的主权。

10. 伊拉克代表进一步指明,这楼房并没有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禁止的那种物品和活动。

11. 伊拉克代表声称,如果委员会有一项伊拉克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就能够照常继续进行它在伊拉克的活动。主席对伊拉克的这些看法提出了答复:

(a) 不能接受伊拉克的法律论据,因为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都是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对伊拉克都有约束力。

(b) 根据这些决议，特别委员会被授与广泛的权利。但是委员会以极其慎重的态度并尊重伊拉克可能有的合法顾虑来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的政策是尽最大可能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完整性。

(c) 伊拉克拒不让委员会证实伊拉克否定存有任何与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物品有关的装备一事，进一步加深了委员会的疑虑。

五、关于方式的讨论

12. 虽然伊拉克代表重申政府的基本立场，副总理也参与关于方式的讨论，以便找出他所谓的解决问题的体面办法。他建议准许来自安全理事会内中立的和不结盟的国家的一队武器专家，独立于特别委员会之外，对房舍进行全面视察。

13. 视察工作不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进行，但专家队可不经由特别委员会直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接着埃切于斯先生指出，除了特别委员会和政府之外，争取安全理事会作为行动的第三方，这项主张已由政府在1992年3月11和12日的安全理事会上提出，但被坚决拒绝，副总理修改了建议，以包括任何中立或不结盟国家。

14. 执行主席答复说，此一意见可予考虑，但 (a) 视察工作应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b) 专家应经特别委员会核定为合格并给予彻底训练和简报。特别委员会也可用一个新的视察队代替目前这个视察队。

15. 副总理完全不能接受这个办法。埃切于斯先生声明特别委员会不能接受政府的建议，他坚信安理会将拒绝接受。因此他主张不要把建议提出来，但答应如果伊拉克一方坚持，他会把建议提交安理会注意。

16. 但是，为避免对抗，结束僵持局面，体面解决问题，埃切于斯先生概述了以其他程序断定该设施内是否具有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任何东西。伊拉克对这些建议的反映不明确。

六、人员的安全

17. 执行主席提出了人员安全问题。目前的形势不能接受。载有统一协调运动标识的(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人员和车辆已受到若干起攻击。伊拉克在1991年5月14日同联合国交换信件中曾作出承诺。伊拉克有责任保护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人员和财产。伊拉克答复称这些事件表现了伊拉克人民同制裁而对联合国怀有挫折感。伊拉克真诚愿意保护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将加倍安排安全措施,但鉴于人民情绪强烈,当局不能保证任何时候都能确保委员会人员的安全。

七、其他问题

18. 伊拉克方面提出控诉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不公平,各观察队中美国公民过多,还有委员会在伊拉克加紧使用直升机。

19. 执行主席的答复称,对报告的控诉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伊拉克遵守有关规定的各份报告都载有所涉阶段的成就和结果的全面内容。但总是又一并列出缺点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20. 既然需要生物、化学、核武器和导弹方面的专门知识,就必须求助于极少数具有上述领域足够知识的国家,因此,委员会曾多次利用非常精通有关武器情况的美国专家。

21. 增加使用直升飞机进行侦察,目的是侦察许许多多地点,并为今后监测和核查伊拉克作准备。

八、执行主席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22. 执行主席特派团未能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7月6日以其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的要求,为守在农业部外面的视察队争取到全面顺利无阻地进入该部。也没

有取得伊拉克同意履行它按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它从伊拉克得到的是一项提议，即由独立专家进入该部查明是否存有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任何材料，但必须指出，如果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进行检查，而且各专家经特别委员会核定为合格，并给予训练和简报情况，该提议可以认真考虑。同时还考虑过结束此僵局的其他办法。

- - - - -